

2024 年鸠江区垃圾站保洁市场化项目

承 包 合 同

鸠江区环卫所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5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鸠江区垃圾站保洁市场化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芜湖市鸠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洁臣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WH15CG2023FW2569】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甲方将鸠江区境内 15 座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作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垃圾收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厂以及垃圾站渗滤液运输及处理乙方承包，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期间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叁年，承包合同一年一签，承包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乙方合同期满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续签条件，经甲方同意并报相关部门后可以按照中标价续签合同。本次合同承包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二、承包经费

1、年总承包经费 6960000 元/年（陆佰玖拾陆万元整），每月承包经费 580000 元/月（伍拾捌万元整）。

2、在承包期内，为保证清扫质量，甲方每月从月承包经费中拿出 **20%**作为月度考核基金。

3、甲方根据月度考核成绩、人员的实际社保购买、值班、加班、福利以及垃圾站实际承包数等情况对承包经费进行核减，按月拨付给乙方。（如遇垃圾收运方式发生变动区划调整等原因，造成垃圾站关停的，运输车辆、垃圾站工作人员相应减少的，相应费用也将

在承包经费中扣除）。

三、乙方承包内容

- 1、负责承包范围内垃圾站日常管理，保障垃圾站的正常运行。
- 2、负责承包范围内垃圾站内外以及通道保洁、站内外绿化管养、对缺失绿植进行补植。
- 3、负责承包期间内垃圾站水电费缴纳和各类易耗品的补充。
- 4、负责承包范围内自备车辆以及垃圾站设备的维护维修。
- 5、负责承包范围内垃圾站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含垃圾站内外标牌、安全警示标志、下水井盖、安全设施等）。
- 6、负责承包范围内垃圾中转站收集垃圾运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厂。
- 7、负责承包范围内垃圾站渗滤液运送至指定专业处理厂，垃圾站沉淀池以及下水管网的清掏与疏通。
- 8、负责承包范围内垃圾站各类软件资料的收集、整理与上报。
- 9、负责承包范围内垃圾站的安全生产管理，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配合招标方对垃圾站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 10、负责在承包范围内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器材和设施，对消防器材、设施以及各类标识、标牌定期维护更新，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如有损坏遗失，按原价赔偿。
- 11、完成市区两级布置各类环卫保障任务和其它环卫工作。

四、承包范围

鸠江区境内 15 座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作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垃圾收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厂、垃圾站渗滤液运输和处理。

- 1、中型垃圾站 1 座（乙方报价为 1690000 元/年/座）；
- 2、普通垃圾站 12 座（乙方报价为 466000 元/年/座）；
- 3、备用垃圾站 3 座（乙方报价为 48000 元/年座）；

五、考核

1、考核方式

（1）甲方每天组织人员进行日常考核，发现的问题在当日下午五小时前以提示单、抄告单或督办单的书面形式或智能化平台等方式抄告给乙方，提示单、抄告单与督办单均可作为扣分来源，并由专人存档备查。

（2）月度考核按照甲方日常考核扣分等情况进行评分，考核情况以考核通报的形式抄告给乙方，并由专人存档备查。

（3）乙方每月按时提供社保、保险、水电费、聘用人员花名册和工作材料给甲方（电子与纸质均要求提供）。

（4）乙方对抄告的问题存在异议，须在接收到甲方抄告单后一小时内向抄告人书面提出，由抄告人和乙方双方现场复核，如确有争议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裁决申请，由甲方按照承包合同有关规定现场裁决，并将裁决结果书面答复。

2、考核依据

（1）甲方依据《鸠江区环卫所生活垃圾中转站市场化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暂行）》（详见附件一）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扣分分值为 5000 元/分。

（2）乙方在承包期内，每年有三次考核分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承包经费支付

(1) 甲方在每月承包经费中拿出 20%作为当月月度考核基金。

(2) 扣罚方式：每分值 5000 元。如本月成绩为 95 分，即 $(100 \text{ 分} - 95 \text{ 分}) \times 5000 \text{ 元/分} = 25000 \text{ 元}$ 。若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月度考核基金全部扣除。

(3) 承包费用的拨付：甲方根据月度考核成绩、人员社保购买、值班、加班、福利、垃圾站实际承包数等情况对承包经费进行核减，按月拨付给乙方。

六、人员、设备的费用要求

1、人员工资：乙方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支付人员工资费用。

2、社保“五险”：乙方为所聘用工作人员购买社保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购买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3、加班费用：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进行测算发放（测算公式： $\text{工资} / 21.75 \text{ 天} \times 3 \text{ 倍} \times \text{节假日天数}$ ）。

4、意外保险：乙方承包期间必须为所聘用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公众责任险：乙方承包期间内必须为每座垃圾站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年的公共责任险。

6、过年过节补助费：乙方需每年发放不低于 500 元/人的过年过节补助费（端午、中秋、春节、劳动节、国庆节）。

7、劳保用品费用：乙方需为所聘员工发放工作服、口罩、防滑胶鞋、胶皮手套等劳保用品，乙方每年需自行测算预留此费用。

8、保洁工具费用：乙方需及时补充拖把、抹布、水桶、消毒液、清洗剂等保洁工具，乙方每年需自行测算预留此费用。

9、易耗品费用：乙方需及时补充垃圾站易耗品（水管、垃圾桶、吸污泵、除臭剂、站内外标识标牌等），乙方每年需自行测算预留此费用。

10、垃圾站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乙方负责垃圾站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维修费用含垃圾站下水管网疏通清掏及沉淀物的运输处置；具体垃圾压缩设备、箱体、转运车、化粪池、电力设备等型号、参数需乙方现场踏勘测算，此费用为包干价，甲方不再另增费用。

11、车辆运行费用：本项目配备垃圾转运车、吸污车 17 辆，其中 15 辆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统一调度，物业公司负责自备 2 辆 5 吨吸污车车辆的油耗、日常维护、维修、年审等费用。

12、车辆保险：除常规保险外，自备车辆购买不低于 300 万元/年的三责险，保险由甲方购买，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3、车辆 GPS 视频监控费：自备车辆 GPS 视频监控接入甲方指定平台，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渗滤液收集、运输、处置费：乙方负责将垃圾站内渗滤液运输至指定的专业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支付处理费用，乙方每年需自行测算预留此费用。

15、水电费：乙方自行测算支付 15 座垃圾站的水电费用。

16、应急保障费：乙方自行测算存留文明创建，重大保障、疫情防护应对费用以及应对恶劣天气、自然灾害购置工具等费用。

17、其他费用：乙方认为需要存留的费用。

注：乙方进场运行后，甲方在每月拨付承包经费时，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数及工资福利标准进行审核，缺少人员的工资、社保、

福利等相关费用在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报价精确到元，如遇芜湖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乙方需随之调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七、人员车辆要求

1、人员要求

(1) 共计 62 人：

①垃圾站工作人员 34 人，其中中型垃圾中转站 9 人（站长 1 人、工作人员 8 人），普通垃圾站 22 人（2 人/座）；备用垃圾站 3 人（1 人/座）；

②垃圾站驾驶员 25 人；

③设施设备技术维修维护人员 1 人（技术总监）；

2、车辆配置：本项目配置垃圾收运车 16 辆。

①其中 15 辆由甲方提供使用：大型拉臂车 12 辆，箱式垃圾自卸车 1 辆、后压缩垃圾车 1 辆、吸污车 1 辆；

②乙方自备 5 吨吸污车 2 辆。

3、所有驾驶员和垃圾站工作人员初始入职签订合同年龄不宜超过 55 岁。

八、承包质量要求

1、日常管理：乙方负责承包垃圾站内外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及站内外卫生。

2、垃圾清运：乙方负责制定相关运输、调度、应急方案，将垃圾站内垃圾收运至指定垃圾处理点，保证垃圾日产日清。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城管、环保等部门相关规定，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如发现乙方对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有私自处理或偷倒、偷倒、跨区域作业等现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应每月以垃圾处理厂确认后的过磅单、联单为依据，上报当月垃圾处理吨数。

3、渗滤液收运：乙方负责将垃圾站内渗滤液运输至指定的专业处理厂进行处理。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城管、环保等部门相关规定，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不得私自处理，如发现乙方对渗滤液运输过程中有私自处理或偷倒、偷倒、跨区域作业等现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应每月以指定的专业处理厂确认后的过磅单、联单为依据，上报当月渗滤液处理吨数。

4、垃圾站设施、设备（含垃圾站内外各类标识牌）日常维护保养、维修更新工作：乙方负责对垃圾站各种类型的设施设备进行分类专项维护保养，所用零部件、易耗品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每月对垃圾站设备、车辆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并及时针对检查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检查报告、整改报告上报至甲方存档。垃圾站设施、运输车辆随坏随修并及时上报，甲方对维修情况进行再次检查。

5、垃圾站设施维护：乙方在垃圾站内设置的消防器材、设施，定期维护检查更新，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如有损坏遗失，按原价赔偿。

6、垃圾站整洁有序：垃圾站设施和工具需摆放整齐无杂物。

7、易耗品：乙方需及时补充垃圾站内易耗品。

8、软件资料整理收集工作：乙方需按时上传包含垃圾站保洁记录、设备车辆日常保养维修记录、每日安全巡检记录、垃圾站消毒记录、垃圾站日常倾倒记录等；

9、工作其他事项：接受甲方检查、监督和指导。

10、服务效率提升：乙方应自行安排 1 位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项目的组织、沟通和协调及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其他工作。

11、乙方每月初提供当月用工名单，以及社保购买凭证，甲方定期对人员数量、社保购买数量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人员数量及社保购买数量拨付承包经费，缺少人员的相关费用在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如发现虚报人员数量及购买社保数量的，甲方除对相关费用进行追缴之外，还将根据相关考核规章对乙方处以扣除 3000 元/人/次、扣除 2 分/人/次的处罚，数额巨大的，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12、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资、劳保福利标准按时发放，工资、过年过节补助、防暑降温费等福利必须以货币形式发放，不得以物品抵扣。如发现有漏发、少发、以物品抵扣的或未按时发放的，甲方将在承包经费中将相关费用扣除，补发到位，并根据相关考核规章对乙方处以扣除 3000 元/人/次，扣 1 分/人/次的处罚。

13、智慧环卫指挥中心平台：乙方配合甲方将垃圾站视频监控、车辆监控、定位系统接入智慧环卫指挥中心平台。

14、垃圾站内外绿化：乙方负责对承包范围内垃圾站内外绿化进行日常管理、管养维护，对缺失绿植进行补植。

15、完成甲方布置的其他工作。

16、垃圾必须日产日清。

九、作业时间

垃圾站工作时间：

上午 5:00—中午 12:00；下午 14:00—下午 17:00

注：垃圾站工作时间如有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需无条件遵守。

十、甲乙双方责任及权利

1、甲方责任及权利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垃圾运输车等必要的基础作业工具。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随时对乙方的收集和运输情况进行抽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各项工作检查，并落实整改。

(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进行工作方案的制定、岗位培训、安全培训、职业道德、日常行为规范等业务技能培训以及工作部署和工作讲评，并监督乙方工资和福利劳保用品发放。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随时对乙方的日常管理和履职情况进行抽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各项工作检查，并落实整改。

(5) 除特殊情况外，甲方应确保承包经费及时到位。

(6) 一年合同期间内，乙方连续二次考核不及格的或累计达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相关业务会议，并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奖惩。积极做好环卫软件资料，按照甲方通知时间按质按量上报软件资料，软件资料上报要求同时提供纸质版（项目负责人签字，盖公章）与电子版。

2、乙方责任及权利

(1) 乙方负责承包期间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等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应加强对所聘作业人员（含甲方委托管理的驾驶员、垃圾站操作工）的日常管理、考核、安全生产管理，及时进行车辆年审并定期对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及工具进行维护。在承包期内，乙方在使用过程中造成车辆、设备及工具损坏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相关业务会议，并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奖惩。积极做好环卫软件资料，按照甲方通知时间按质按量上报软件资料，软件资料上报要求同时提供纸质版（项目负责人签字，盖公章）与电子版。

(4) 乙方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包期内乙方发生的一切事故，如交通、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及劳动纠纷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全年发生 2 次以上（含 2 次）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5) 乙方负责承包期间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等各项规章制度并报环卫所审核、存档。

(6) 乙方应设立专门应急队伍，保证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突发事件或因不可预见问题导致的群众投诉以及各类突发事件。

(7) 乙方应遵守的约定：

① 乙方每年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所有压缩设备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测，检测报告原件交一份至甲方，每次检测前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② 设备须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全方位维护保养（使用高品质机油、液压油、黄油等），并提供设备保养记录备查，每次维护保养前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③每日垃圾清运完毕，底坑、箱体必须彻底冲洗一次；

④垃圾运输车辆结束每日工作后，必须对车身进行冲洗，停放指定位置；

⑤操作工不服从管理、操作不当造成机械设备损坏或故障，经查实后予以劝退，不得继续留用；

⑥设备出现较小故障应当日排查、维修响应时间为4小时，不得影响站点正常运转；若发生较大故障，则须承诺维修所需时间。

（8）在转运过程中：

①遇到因城市建设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道路封闭必须绕行的，甲方不予增加费用。

②遇到中转站因维修无法使用期间，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运力，甲方不予增加费用。

③本项目涉及的各中转站若因工作需要关停，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关停时间，并解除该站垃圾外运约定，扣除该关停站所有运行经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支付任何损失费用。

（9）甲方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后移交给乙方。承包期满后，垃圾站移交时，乙方必须对设备等进行维修至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0）乙方应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和特点。乙方应自行勘查现场，承担初次整治工作量的经济及责任风险。

（11）乙方须承担交通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所产生的责任、经济损失及一切费用（含安全事故中的伤、残、亡所产生的费用）。

（12）乙方须承担因交通事故或违章被扣车、扣证、扣分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3) 乙方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操作工在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统一制式工服（工服标准按甲方要求统一制作，每年春夏秋冬装备2套）。项目履约过程中若有操作人员变动，须及时报甲方备案。

(1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垃圾运输车辆及移动压缩设备的使用功能。乙方在承包合同履行期间享有垃圾运输车辆的使用管理权，同时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保养责任。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对车辆及时进行安全检测和维修。

(15) 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承包期间内，乙方必须以货币形式发放值班费、加班费、节假日误餐费、工资等费用，甲方每月按垃圾站实际移交数量支付承包经费。

2、乙方在承包期满后需对甲方交付使用的设施设备、车辆如数移交。设施设备、车辆移交时，应保证设施设备完好，如有故障，乙方需修复后，移交甲方。如有损毁、遗失，乙方需原价赔偿。

3、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甲方的要求，制定各类规章制度，做好各类软件资料，随时接受检查。

4、乙方应负责做好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安全教育、环保培训等各类培训工作，做到遵纪守法，服从各项工作安排。

5、承包期内乙方发生的一切事故，如交通、安全事故和劳动纠纷、环保督察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不得瞒报、漏报，全年发生2次以上（含2次）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适合的管理人员和作用人员，乙方必须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于 10 个日历天内更换相应人员，否则应按 500 元/天的标准向鸠江区环卫所支付违约金。

7、对作业单位违规处理：作业单位因保洁质量不到位、不签订用工合同、市级各类慰问补贴发放不到位、上报人员信息不符、不履行承诺违反合同条款等问题，受到市、区两级环卫管理部门责令整改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8、在承包期间内，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正式上报甲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9、乙方支付的费用已包括本项目所有费用，如有其他额外必要，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车辆、工具、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负责提供，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10、在签订合同时和管理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经费或索赔的要求。

11、在承包期内乙方要求提前终止承包合同，或乙方违反考核相关制度导致甲方不再与其续签下一年承包合同的，乙方必须承诺与下一轮乙方无缝对接，并且，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履约保证金以及诚信评价分 15 分。

12、承包期满后，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全部离场。

13、乙方需承诺：项目中标后，在鸠江区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和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并在市内设立固定的车辆停放场地。

14、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

15、甲方应在进场验收之前应将项目所需车辆、设备配备到位，验收合格后正式进场，如确实有其他特殊情况，在报经甲方批准后，可提前进场作业，另行约定车辆、设备验收时间。车辆、设备相关费用，在当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16、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应在 5 日内上报垃圾站日常管理方案、垃圾站垃圾、渗滤液清运方案。甲方审核完成后，双方签署承包合同，并约定正式进场时间。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等。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6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冲抵。

十三、未尽事宜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区城管局壹份。

十五、合同与其他有效性文件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服务承诺函；

4、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商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5、本合同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鸠江区环卫所生活垃圾中转站市场化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暂行）》附件二：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签字：



签字：



鉴证方（章）：

2024 年 1 月 24 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鸠江区环卫所生活垃圾中转站市场化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暂行）**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及标准	扣分细则
1	运转及内务制度	1. 制定垃圾站专项工作管理方案 2. 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关站（具体以环卫所要求为准） 3. 严禁脱岗,各岗位操作人员在离开工作区域时须有人替换 4. 垃圾站运转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事故、设备故障以及人员状况等问题立即上报 5. 统一着装上岗，佩戴安全帽 6. 严格按照操作章程文明作业、严禁私自调试设备 7. 严禁在站内拾捡垃圾、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8. 每日确保完成任务，保证站内垃圾日产日清 9. 爱护设备，节约水电，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10. 垃圾站不得无故拒收生活垃圾，不得接收非生活垃圾 11. 垃圾站不得私自收取垃圾运输单位或者个人钱物 12. 垃圾中转站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章程应上墙 13. 应积极配合考核人员正常检查 14. 严禁饮酒及酒后、带病上岗；严禁非工作人员在站内滞留、住宿 15. 垃圾站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各自岗位职责	1. 制定垃圾站专项工作管理方案合同签订前报环卫所审核，未制定的一次扣 1 分 2. 未按规定时间开、关站的每次扣 0. 2 分，当月累计二次加倍扣分 3. 发现脱岗现象的每次扣 0. 2 分,工作区域处于无人状态时扣. 01 分，当月三次以上加倍扣分 4. 发现安全隐患、设备故障以及发生故障未立即上报的扣 0. 5 分 5. 工作期间未穿工作服、未佩戴安全帽或穿拖鞋上岗的每人每次扣 0. 1 分 6. 有非在岗工作人员操作设备的扣 1 分，操作人员私自调试设备的扣 1 分，设备损坏故障的扣 2 分， 7. 发现操作人员拾捡塑料、金属、纸板或其他垃圾的每次扣 0. 1 分；发现操作员工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次扣 0. 1 分 8. 未按规定清运任务，导致垃圾滞留在垃圾站，每发现一次扣 0. 2 分，当月二次以上每次扣 0. 5 分 9. 未经环卫所同意私自接水接电的，一经发现每次扣 0. 5 分，并承担相应的水电费用；使用大功率电器的扣 0. 2 分 10 无故拒收垃圾、接收非生活垃圾的，核査属实每次扣 1 分 11. 私自收取钱物的，一査查实扣 1 分 12. 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挂于明显位置的扣 0. 2 分 13. 以各种方式无理阻挠、谩骂、影响査査人员考核的扣 2 分 14. 发现上班时间内饮酒的、酒后、带病上岗的每次扣 5 分；非工作人员在站内滞留、住宿的扣 0. 5 分 15. 未严格履行各自岗位职责的，发现一次扣 0. 2 分

2	进出站管理	1. 物业管理企业对垃圾清运车辆进行登记备案,并发放进出通行证,同时报区环卫所备案 2. 严禁社会人员、社会车辆及其他无关车辆进站停放 3. 进站车辆须称重计量 4. 保证安全进出站,坡道上同时只能行驶1辆车辆	1. 严禁未在登记备案的车辆进站,每发现一辆扣0.2分;严禁未张贴通行证的车辆进站,每发现一辆扣0.2分 2. 社会人员、社会车辆及其他无关车辆进站停放的发现一人,一辆扣0.1分 3. 垃圾运输车未计量的,每辆扣0.1分 4. 发现超过两辆及以上车辆同时上坡或同时下坡的一次扣0.1分
3	设备操作与保养维护	1. 切实履行垃圾压缩设备的安全注意事项 2. 严格按照设备操作流程操作压缩设备 3. 严格按照垃圾收集箱上车操作方法 4. 每月按照甲方规定对设备日常保养与维护 5.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卸料区 6. 卸料区相关工作人员需配备全套安全防护器材(含安全帽、安全绳、防滑靴、作业手套等) 7. 严禁攀爬设备和在设备通电运转的情况下、进入或触摸设备运动范围、控制箱或其他端子箱、清洗设备 8. 定期对垃圾站下水系统进行清掏,发现下水堵塞要及时疏通 9. 工作人员须严格把握压缩箱体容积,严禁出现少压或者过多压缩垃圾的现象 10. 设备出现故障时,应立即上报并报告抢修时间,抢修时间报环卫所核定 11. 设备出现故障,在抢修时间内未完成的,由环卫所组织维修,产生费用由物业公司承担	1. 未履行安全注意事项的每次扣2分 2. 未按流程操作每次扣2分 3. 未按操作方法每次扣1分 4. 未按保养周期保养的扣1分,当年二次及以上的加倍扣分,未按甲方要求保养的,每次扣1分。 5. 卸料区黄线范围内发现无关人员进入,一次扣2分,当月发现第二次及以上加倍扣分 6. 卸料区管理员未佩戴全套安全防护器材进入黄线范围,发现一次扣1分 7. 发现有攀爬设备和在设备通电运转的情况下、进入或触摸设备运动范围、控制箱或其他端子箱、清洗设备的,一次扣2分 8. 发现沉淀池未及时清掏,导致沉淀池堵塞,或污水外泄,每次扣0.5分;发现下水堵塞,未及时疏通的,当月扣2分 9. 压缩垃圾量低于标准箱体载重量的20%及以上的扣0.2分,压缩垃圾量高于标准箱体载重量的10%及以上的扣0.2分 10. 未按要求上报的每次扣2分 11. 未在抢修时间内完成的,扣0.5分,故意拖延抢修时间的扣2分

4	垃圾站 日常管 理	1. 每日对站内设备进行清洗，保证设备外部、车辆、垃圾压缩箱干净整洁、无夹带、吊挂垃圾 2. 保持地面、地槽、四壁干净整洁 3. 每日打扫站内外卫生，保证垃圾站内、站外 20 米范围内干净整洁，无乱堆放、杂物、无种菜现象 4. 管理房、工具间、杂物室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不得摆放非站内物品 5. 负责站内外绿化管养日常管理，管养维护，并对缺失绿植进行补植 6. 负责甲方在垃圾站内设置的消防器材、设施，定期维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如有损坏遗失，按原价赔偿。	1. 设备、车辆及箱体未清洗，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2. 有污迹、散落垃圾未清理的每处扣 0.1 分 3. 有污迹、散落垃圾未清理的每处扣 0.1 分，发现种菜、饲养家禽现象一次扣 1 分 4. 环境不洁、摆放非站内物品每处扣 0.1 分 5. 未按规定对公厕周边绿植管养维护，一经发现，每次扣除 0.2 分，发现绿植枯死、缺失，未及时补充，每次扣 0.2 分，并在规定时间补充完成。 6. 未定期维护消防器材、设施或及时上报问题的，扣 0.2 分/次，有损坏遗失的，扣 0.5 分/次，并且原价赔偿。
5	软件资 料	1. 每日对垃圾站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检查记录 2. 每日对垃圾站运转情况制作报表并上报 3. 每月对垃圾站车辆、设备进行保养，并做好保养记录、维修记录	1. 未上报的、不齐全的、不准确的每次扣 0.1 分 2. 未上报的、不齐全的、不准确的每次扣 0.1 分 3. 保养记录、维修记录不全的、不准确的一处扣 0.1 分
6	工资福 利劳保 用品劳 动工具 发放	1. 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提供用工名单，以及社保购买凭证，按时发放工资、福利，并按国家法律规定购买社会保险。 2. 严格按照区环卫所的要求购买劳保用品、劳动工具、工作服，及时发放。购买票据自行存档备查。 3. 制定公司管理考核细则，奖惩制度、作业方案、工作职责并严格执行。 4. 做好各项日常环卫软件资料工作，根据要求按时上报。	1. 未按国家规定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发现一人次扣除 1 分。①按规定数额、规定时间发放工资、福利、降温费以及购买社会保险。发现有漏发、少发、以物品抵扣的或未按时发放的，甲方将在承包经费中将相关费用扣除，补发到位，并对物业公司处以扣 1 分/人/次，扣除 3000 元/人/次的处罚，情节严重加倍处罚。②物业公司每月初提供当月用工名单，以及社保购买凭证，甲方定期对人员数量、社保购买数量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人员数量及社保购买数量拨付承包经费，缺少人员的相关费用在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如发现虚报人员数量及购买社保数量的，甲方除对相关费用进行追缴之外，还将对物业公司处以扣 2 分/次，扣除 3000 元/人/次的处罚。数额巨大的，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 每月未及时发放劳保用品、劳动工具的，每发现 1 例扣 0.5 分。未按要求购买劳动用品、劳动工具的，每次发现扣 0.5 分。 3. 物业公司不能提供考核细则，奖惩制度、作业方案、工作职责的，每次扣 0.5 分。 4. 未严格按甲方要求按时上报各类软件资料的，每次扣 0.2 分。

7	用水用电	1. 按时缴纳承包范围内垃圾站产生的水电费。 2. 负责承包范围内垃圾站的水电的正常运转，水电线路日常维护维修。	1. 未按时缴纳水电费用，遭到供水供电公司投诉的，每次投诉扣1分。 2. 因维护不到位，导致水电故障，出现停水停电现象的，每次扣0.5分，因对水电线路进行维护不到位，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的，解除承包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8	生活垃圾、渗滤液清运	1. 根据垃圾站实际垃圾量合理调度，编制垃圾清运、渗滤液清运方案。 2. 保证垃圾站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偷倒，乱倒。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城管、环保等部门相关规定。 3. 保证垃圾站渗滤液及时运输至指定专业处理厂，不得偷倒，乱倒。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城管、环保等部门相关规定。 4. 运输过程应保持车辆外观整洁，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 5. 每月以垃圾处理厂、专业处理厂确认后的过磅单、联单为依据，上报当月垃圾、渗滤液处理吨数。	1. 未编制方案，或方案不齐全，扣0.2分，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毕。 2. 生活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扣1分。发现有私自处理、偷倒、乱倒、跨区域作业现象的，发现一次扣2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 未及时将渗滤液运输至指定专业处理厂的，扣1分。发现有私自处理、偷倒、乱倒、跨区域作业现象的，发现一次扣2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 运输车辆不整洁，扣0.2分/车/次。有抛洒滴漏现象的，扣0.5分/车/次 5. 未及时上报的，扣除0.2分/次，并规定时间内补充上报。
9	机械化作业车辆管理	1.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置车辆。 2. 作业车辆统一涂装、标识。车辆上路作业遵守交通法规。车辆上路作业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 配合甲方对垃圾站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定期对车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车辆、设备正常使用。 4. 机械化作业车辆如有故障、保养等情况，不能正常作业，须及时上报至主管单位。 5. 车辆清运任务完成后，对车辆进行清洗。 6. 除正常作业车辆人员外，成立应急小分队，处理突发事件。 7. 未经甲方允许，车辆禁止驶出鸠江区作业。	1. 检查时发现车辆数量、型号与投标文件不符，且乙方又不能说明原因的，每次扣2分。如未按规定时限补充更换，扣1分/车/日，以此叠加。 2. 作业车辆标识、涂装不统一的，扣0.1分/车/次。上路未遵守交通法规，扣0.2分/次，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扣0.5分/次。出现安全事故，扣1-5分，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 不配合甲方对垃圾站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或未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扣1-5分/次，造成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未按甲方要求定期对车辆设备维护保养的，扣0.5分/次，造成后果的，扣1-3分。 4. 运输车辆如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出勤的，需及时上报。如未上报的，每次扣0.5分。 5. 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清洗车辆的，扣0.1分/次/车 6. 突发事件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2分。 7. 未经甲方允许禁止驶出鸠江区作业的，每次扣0.1分；从事其他项目工作的，每次扣1分。

10	保障任务	1. 及时组织人员和车辆无条件按照区环卫所的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进行保障，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2. 完后环卫所交办的其他任务 3. 承包期满后，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人员、设备离场。在承包期满后需对甲方交付使用的设施设备、车辆如数移交。	1. 未按区环卫所要求及时组织进行保障的，扣 1-3 分；导致保障任务不能按时顺利完成，乙方有直接过错的情节严重扣 1-5 分。 2. 未完成任务的，酌情扣除 1-5 分。 3. 人员、设施设备未按规定离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以及诚信评价 5 分。设施设备、车辆移交甲方时，应保证设施设备完好，如有故障，需修复后，移交甲方。如有损毁、遗失，需原价赔偿。
11	加分项目	1. 被区政府及以上单位通报表扬（或区级以上领导批示表扬） 2. 被市级以上媒体刊登宣传正面报道 3. 遵守法律法规和环卫所规章制度，敬业奉献、争先创优	1. 被区政府及以上单位通报表扬（或区级以上领导表扬）一次加 1-3 分 2. 被市级以上媒体刊登宣传正面报道一次加 1-3 分 3. 在月考评中被评为“优秀”垃圾站的加 1 分
12	扣分项目	1. 工作人员应文明服务，无投诉 2. 在区级以上检查中被扣分的 3. 使用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管理中转站 4. 对环卫所安排的任务推诿扯皮，不执行的 5. 确保安全生产	1. 被 12345、12319 热线、媒体、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投诉的，一经核实，每次扣 1-2 分 2. 区级以上检查中被批评或扣分的，每次扣 1-5 分 3. 未按照人员环卫所制定的岗位职责表的要求招聘使用人员的，当月发现一名扣 2 分，责令重新招录 4. 甲方安排的任务推诿扯皮，不执行的每次扣 2-5 分 5.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的，一次扣 1 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经核实，一次扣 2-5 分，瞒报的扣 5 分；当年发生二次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执行终止合同程序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WH15CG2023FW2569

洁臣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鸠江区垃圾站保洁市场化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并经招标人确认,你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费率):6960000元/年

供货期(服务期):三年(1+1+1模式)

你方接此通知后,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在规定时间内与芜湖市鸠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商签合同。

招标人:芜湖市鸠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芜湖森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1月17日



招标人联系人:胡时杰

联系电话:0553-5765195

中标单位被授权人:杨扬

联系电话:17681109182